

证券代码：871856

证券简称：琪玥环保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北京琪玥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回购方案基本情况

1. 回购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公司价值的认可，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盈利能力等因素的基础上，同时为了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层及员工的积极性，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

2. 回购方式：本次回购方式为竞价方式回购。

3. 回购价格：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结合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及近期公司股价，确定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 6.05 元/股，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4. 拟回购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不少于 1,370,000 股，不超过 2,730,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2.74%-5.46%。

5. 拟回购资金总额：根据本次拟回购数量及拟回购价格上限，预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 16,516,500 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具体回购股份使用资金总额以回购结束实际情况为准。

6. 回购期限：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 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数量或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 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实施回购事宜，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生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董事会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7. 审议情况：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于 2020 年 11 月 24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 回购方案实施结果

本次股份回购期限自 2020 年 5 月 6 日开始，至 2020 年 11 月 4 日结束，实际回购数量占拟回购数量上限的比例为 88.60%，具体情况如下：

截至 2020 年 11 月 4 日，公司通过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以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2,418,889 股，累计回购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84%，占公司拟回购数量上限的 88.60%，回购股份最低成交价为 5.93 元/股，回购股份最高成交价为 6.05 元/股，累计使用资金人民币 14,543,125.65 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实施结果与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

三、 回购期间信息披露情况

回购期间，公司对回购股份的情况进行了详细披露：

1. 2020 年 2 月 26 日披露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17）、《回购股份方案》（公告编号：2020-018）、《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北京琪玥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合法合规的意见》；
2. 2020 年 3 月 5 日披露了《北京琪玥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0-025）；
3. 2020 年 4 月 2 日披露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20-026）；
4. 2020 年 4 月 10 日披露了《回购股份方案（修订稿）》（公告编号：2020-027）、《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北京琪玥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合法合规的意见》（修订稿）；
5. 2020 年 4 月 28 日披露了《股份回购实施预告公告》（公告编号：2020-045）；
6. 2020 年 5 月 6 日披露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20-046）；
7. 2020 年 5 月 7 日披露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20-048）；
8. 2020 年 5 月 11 日披露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20-049）；
9. 2020 年 6 月 2 日披露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20-055）；
10. 2020 年 6 月 23 日披露了《股份回购实施预告公告》（公告编号：2020-056）；

11. 2020年7月1日披露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20-057）；
12. 2020年7月2日披露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20-058）；
13. 2020年7月23日披露了《股份回购实施预告公告》（公告编号：2020-059）；
14. 2020年7月30日披露了《股份回购实施预告公告》（公告编号：2020-060）；
15. 2020年8月3日披露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20-063）；
16. 2020年8月4日披露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20-064）；
17. 2020年9月1日披露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20-070）；
18. 2020年10月9日披露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20-072）；
19. 2020年10月26日披露了《股份回购实施预告公告》（公告编号：2020-073）；
20. 2020年10月30日披露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20-074）；
21. 2020年11月2日披露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20-075）。

本次回购期间，不存在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形。

四、 回购实施预告披露及执行情况

本次回购方案实施过程中，不存在未经预告而实施回购的情形，不存在在回购实施区间未实施回购的情形。

五、 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一） 回购期间减持情况

本次回购方案实施过程中，不存在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卖出所持公司股票的情形。

六、 本次回购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经营情况良好，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七、 回购股份后续安排

公司通过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管理层和员工的股权激励，回购股份实施完毕，后续具体实施方案将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系统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八、 备查文件

- (一)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出具的回购专户持股数量证明。

北京琪玥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25日